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 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5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2551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515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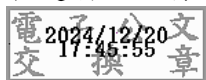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第7576號）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